中国民用航空新疆管理局

2023年度考试录用公务员面试公告

根据公务员录用工作相关规定，现就民航新疆管理局2023年度考试录用公务员面试有关事宜通知如下：

1. 面试人员名单

面试人员名单详见附件1。

二、面试确认

请进入面试的考生于2023年3月29日18:00前确认是否参加面试，确认方式为电子邮件。要求如下：

1. 发送电子邮件至renshikejiaochu@163.com。

2. 电子邮件标题统一写为“XXX确认参加/放弃XXX单位XX职位面试”。确认参加面试的考生请填写《面试确认书》（附件2）；放弃面试的考生请填写《放弃公务员面试资格声明》(附件3)，本人手写签名，扫描为PDF格式文件，发送至指定邮箱。

3. 如网上报名时填报的通讯地址、联系方式等信息发生变化，请在电子邮件中注明。邮件发送完成后必须进行电话确认。

4. 逾期未确认的，视为自动放弃，不再进入面试程序。

三、放弃面试的处理

未在规定时间内填报放弃声明，或确认参加面试后，又无故不参加面试的，视情记入诚信档案。

四、资格复审

资格复审分为网上预审和现场复审两部分。

（一）资格复审材料清单：

1. 本人身份证。

2. 公共科目笔试准考证。

3. 报名登记表(国家公务员局网站下载，附照片，如实、详细填写个人学习、工作经历，时间必须连续，注明各学习阶段是否在职学习，取得何种学历和学位。

4.电子版一寸照片（现场资格复审时，另需提供同款一寸照片5张）。

5. 本(专)科、研究生各阶段学历、学位证书，所报职位要求的外语等级证书、职业资格证书等材料。

6. 报考职位所要求的基层工作经历有关材料。在党政机关、事业单位、国有企业工作过的考生，需提供单位人事部门出具的基层工作经历材料，并注明起止时间和工作地点;在其他经济组织、社会组织等单位工作过的考生，需提供相应劳动合同或缴纳社保材料（基层工作经历计算截止时间为2022年10月）。

7. 除上述材料外，考生需按照身份类别，提供以下材料：

应届毕业生提供《中央机关及其直属机构考试录用公务员报名推荐表》（应届毕业生用表，国家公务员局网站下载）；

社会在职人员提供《中央机关及其直属机构考试录用公务员报名推荐表》（社会在职人员用表，国家公务员局网站下载）。社会在职人员提供所在单位盖章的报名推荐表，现工作单位与报名时填写单位不一致的，还需提供离职有关材料。

留学回国人员提供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认证的国外学历学位认证书。

8. 其他材料：招考职位明确要求提供的其他有关资料。

（二）资格复审相关要求

1.**网上预审：**请确认参加面试的考生于2023年3月29日18：00前将上述材料以PDF格式进行扫描，所有材料合成一个压缩文件后作为邮件附件（\*.rar或\*.zip格式）发送至renshikejiaochu@163.com。电子邮件标题统一写成“XXX（考生姓名）（准考证号XXX）2023年面试预审材料”。

2.**现场复审：**请参加面试的考生备齐上述材料原件和一份复印件参加现场复审，核对原件，收取复印件备查（请提前将复印件按材料顺序做一份目录）。

**现场复审相关要求如下：**

1.时间及地点：2023年4月4日10:30—13:30；新疆乌鲁木齐迎宾路46号民航新疆管理局一楼会议室。

2.要求：考生应对所提供材料的真实性负责，材料不全或信息不实，将取消面试资格，视情记入诚信档案。请考生按要求备齐原件及复印件，若考生情况发生变化需补充材料的应补充提交。

3.逾期未参加现场复审人员视为主动放弃。

五、面试安排

（一）面试形式

本次面试采取**现场面试**形式。

（二）面试时间

面试于**2023年4月6日上午9：00**开始，请考生于面试当日上午8:30前到面试地点报到。截至面试当日上午8：30未进入候考室的考生，取消面试资格。

（三）面试报到地点

民航乌鲁木齐安全监督管理局301会议室（乌鲁木齐市迎宾路46号，伶俐双语幼儿园旁）。

六、体检和考察

（一）体检和考察人选的确定

参加面试人数与录用计划数之比达到3：1及以上的，面试按综合成绩从高到低的顺序2：1确定体检人选，按1：1确定考察人选；未达到面试人员比例的岗位，考生面试成绩应达到75分方可进入体检和考察，按照2：1确定体检人选，按1：1确定考察人选。

 综合成绩=（笔试总成绩÷2）×50%+面试成绩×50%

（二）体检

体检当日需空腹并携带本人身份证参加。体检费用由考生承担，时间另行通知。

（三）考察

 采取个别谈话、实地走访、审核人事档案（学籍档案）、查询社会信用记录、同本人面谈、视频、电话等方法，广泛深入了解考察人选情况。时间另行通知。

八、注意事项

（一）请考生严格遵守公务员面试相关规定，诚信应考，杜绝一切作弊行为。如有作弊行为，一经发现查实取消录用资格，记入诚信档案，并追究相应责任。

（二）请考生按我单位面试公告时间提交材料，并保持通讯畅通，方便及时联系。

（三）请考生按照工作人员引导参加面试，进入候考室后将手机等电子通讯设备交工作人员统一保管，考后领回。面试现场将提供文具、饮用水等。

（四）联系方式：0991-3804867、18599349758（工作日10:00--13:00 ；15:30--18:00）

附件：

1.面试人员名单

2.面试确认书

3.放弃面试资格声明

 民航新疆管理局

 2023年3月27日